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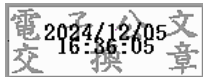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339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3398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3398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連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
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11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
用，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640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
外)、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副本：教育部、連江縣政府、114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